

**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
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
新增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**

根据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简称：华夏恒生中国企业 ETF（QDII），场内简称：“H 股 50”，基金代码：159850）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规定，本基金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（含）期间公开发售。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、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认购本基金。本基金首次募集总规模上限为人民币 80 亿元（不含募集期利息），采取“末日比例确认”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。

根据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）签署的代销协议，投资者可自 2021 年 1 月 25 日起在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。具体业务办理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，广发证券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。本基金的发售代理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：

（一）广发证券客户服务电话：95575；

广发证券网站：www.gf.com.cn；

（二）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18-6666；

本公司网站：www.ChinaAMC.com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（ETF），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。由于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组合证券为香港交易所证券，基金份额的清算交收与境内普通 ETF 存在一定差异。通常情况下，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在交收完成后可以卖出或赎回。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账户，但需注意，使用基金账户只能参与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，如投资者需要参与基金的申购、赎回，则应使用 A 股账户。本基金以人民币募集和计价，本基金可投资于香港市场以港币计价的金融工具，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，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一定影响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

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，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，理性判断市场，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